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

WZJE 验字（2026）第 035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R0M66Q (1/1)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825650625

传真： -

邮编： 3252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 259 号

编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67809781

传真： 0577-65100055

邮编： 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结论	2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4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验收工况表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7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606220）

《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6026）

附件8 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 2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 吨模具、5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3、24 日		
环境影响分析 报告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精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精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年 1 月 4 日）；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 年 3 月 30 日）； 12、《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改备〔2026〕54 号，2026 年 6 月 22 日）； 13、《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6 月）； 14、《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6220）； 15、《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60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表 1-2。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20</td><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td>1.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able>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th></tr><tr><td>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15</td><td>2000（无量纲）</td></tr><tr><td>氨</td><td>4.9（kg/h）</td></tr></table>	污 染 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氨	4.9（kg/h）
污 染 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氨		4.9（kg/h）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西工区。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厂年加工 29 吨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20〕795 号），审批产能为年加工 29 吨模具，并于 2021 年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整体搬迁至温州松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 259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2000m²，并新增生产设备进行扩建。

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6〕54 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29 吨模具、50 吨汽车零部件。现企业注塑机尚未配备完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MABTRKB569001X）。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环保分析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在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取得《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分析报告。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车零部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卧式注塑机 14 台、立式注塑机 2 台）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 259 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注塑工序为两班 24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新居村民宅	北侧	约 30m	大气环境、声环境	居民
新居村	西侧	约 200m	大气环境	居民
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1	西北侧	约 270m	大气环境	居民
空地（规划为住宅用地）2	东侧	约 100m	大气环境	居民
空地（规划为中小学用地）	东南侧	约 150m	大气环境	师生
西南村	东侧	约 270m	大气环境	居民

（四）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生产能力	迁扩建后 设计生产能力	迁扩建后 实际生产能力
1	模具	吨/年	29	29	29
2	汽车零部件	吨/年	0	50	3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 数量（台）	迁扩建后 设计数量（台）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台）	符合性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5	23	14	-9	-
2	立式注塑机	0	2	2	一致	-
3	破碎机	3	27	6	-21	-
4	拌料机	1	1	1	一致	-
5	气泵	2	2	2	一致	-
6	烘箱	0	2	2	一致	-
7	线切割	11	8	4	-4	-
8	穿孔机	1	1	1	一致	-
9	摇臂钻	1	1	1	一致	-
10	电脉冲	2	2	1	-1	-

续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 数量（台）	迁扩建后 设计数量（台）	迁扩建后 实际数量（台）	符合性	备注
11	砂轮机	3	3	1	-2	-
12	铣床	6	1	1	一致	-
13	磨床	3	2	2	一致	-
14	台钻	7	4	4	一致	-
15	氩焊机	1	1	1	一致	-
16	车床	0	1	1	一致	-
17	冷却塔	0	1	1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迁扩建前 用量（t/a）	迁扩建后 设计用量（t/a）	迁扩建后 实际用量（t/a）	符合性	备注
1	PA (PA6、PA66)	4	30	17	-13	-
2	ABS	6	8	4.6	-3.4	-
3	TPR	15	2	1.15	-0.85	-
4	铁件	4.5	28	26	-2	-
5	焊条	1.5	1.5	1.4	-0.1	-
6	切削液	0.3	0.4	0.38	-0.02	-
7	液压油	0	0.34	0.33	-0.01	-
8	脉冲油	0	0.17	0.08	-0.09	-
9	线切割液	0	0.4	0.2	-0.2	-
10	PP	0	5	2.87	-2.13	-
11	PE	0	5	2.87	-2.13	-
12	色母	0	1	0.57	-0.43	-
13	配件（螺丝等）	0	0.1	0.06	-0.04	-

注：因企业为先行验收且生产周期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现阶段产能和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5.8%）推算所得。

（五）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1，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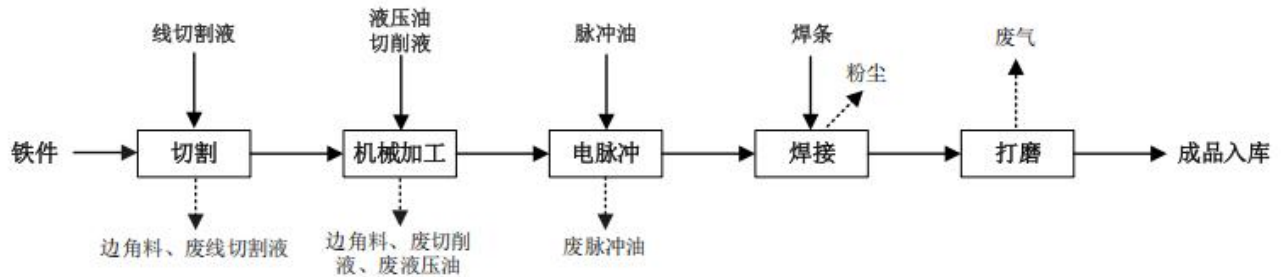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用切割机将原料切割成需要的形状，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废线切割液。

机械加工：通过车床、台钻、摇臂钻、铣床、磨床、穿孔机等设备按产品规格要求对工件进行加工，产生一定量边角料；加工过程需要用到液压油和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切削液与水 1：20 配比使用。

电脉冲：利用电脉冲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需要用到脉冲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脉冲油。

焊接：通过氩焊机使用焊材将不同工件连接起来。

打磨：通过砂轮机对需要的部位进行打磨，仅少量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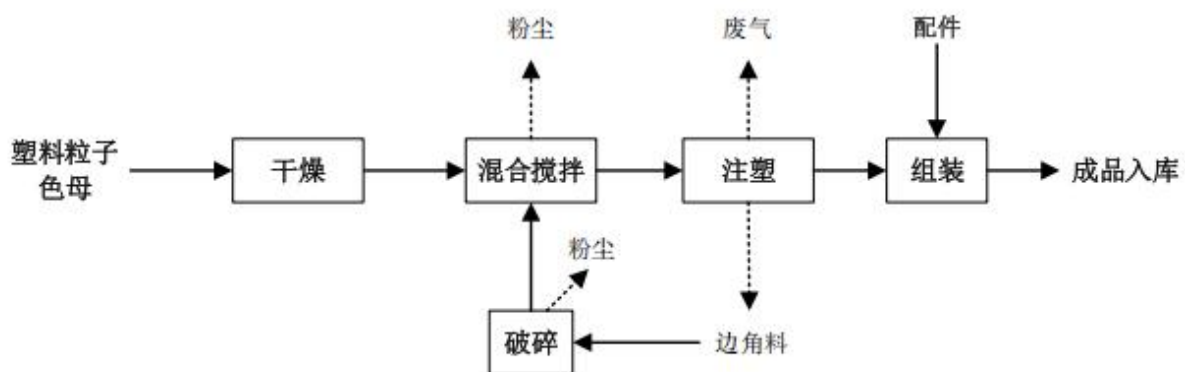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使用烘箱(电加热)对久置受潮的塑料粒子进行干燥，烘干温度约为 40℃。

混合搅拌：根据产品需要，选择需要的塑料粒子和色母进行混合搅拌，以达到使原料混合均匀的目的。

注塑：原料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通过浇筑系统的螺杆将熔料输送入模具中固化成型。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塑料粒子电加热至熔融状态，注塑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伴随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循环使用。

（六）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8t/a；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18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排水：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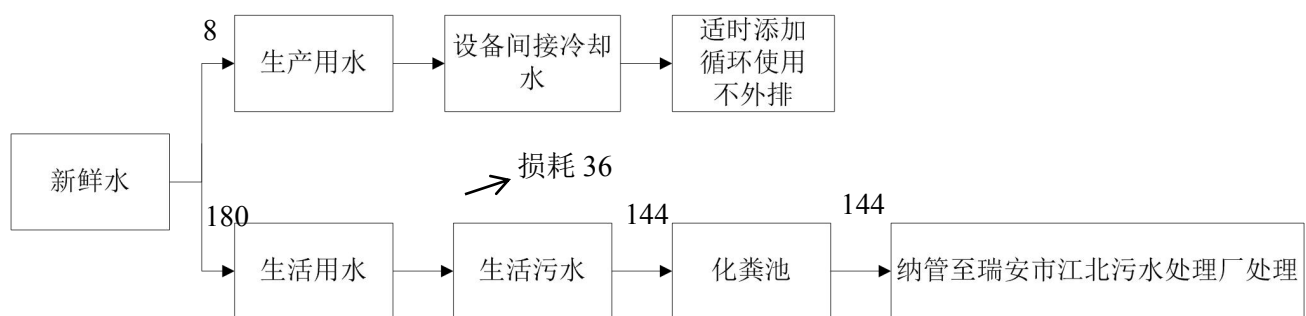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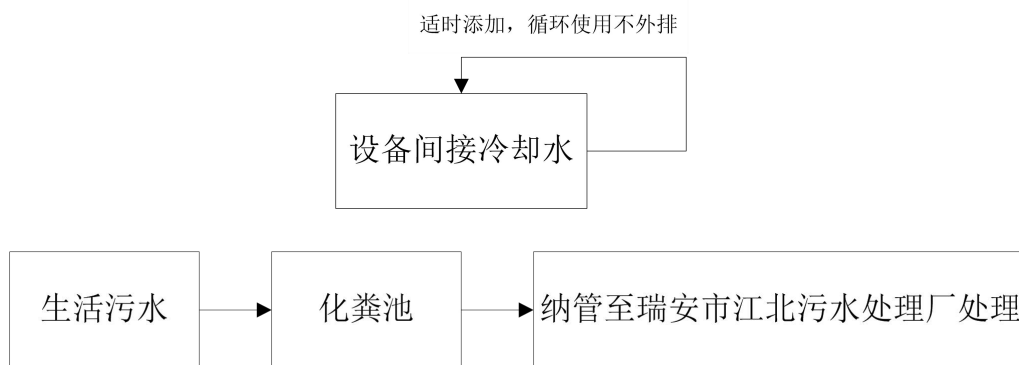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精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搅拌、破碎粉尘

项目搅拌机、破碎机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破碎粒径较大，且破碎在设备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小，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砂轮机需要对需要的部位进行打磨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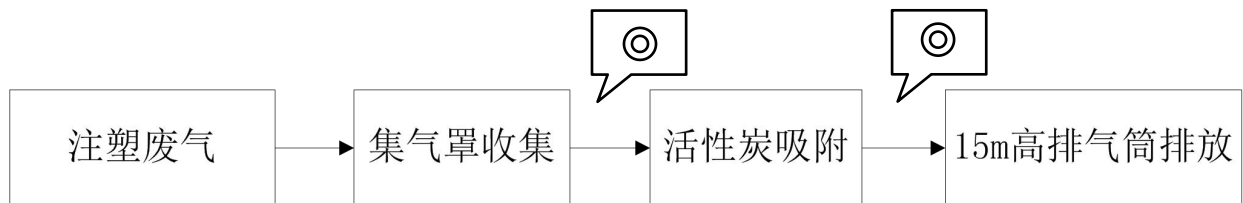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脉冲油、废活性炭、废线切割液。其中一般废包装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脉冲油、废活性炭、废线切割液。该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4。



图3-4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25t/a	0t/a	环卫收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6t/a	0t/a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245t/a	0t/a		

续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84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t/a	0t/a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4t/a	0t/a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4t/a	0t/a		
8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4-09	0.056t/a	0t/a		
9	废脉冲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t/a	0t/a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39t/a	0t/a		
11	废线切割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2t/a	0t/a		

注：因项目为先行验收，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车零部件，故实际固废产生量相应减少

5、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详见表 3-2；“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活性炭）	3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1	已落实
合计		5	-

表 3-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注塑废气	废气经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架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
	搅拌、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为先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有所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详见表 7-7）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6〕54号，2026年6月22日）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租赁温州松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29万吨模具、50吨汽车零配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6年6月22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氨	纳氏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S-310	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破碎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均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北侧厂界外21米（1#）、北侧厂界外2米（2#）、北侧厂界外2米（3#）（详见图6-1）	每天3次，连续2天
非甲烷总烃		

6.3、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北侧厂界外1米（4#）、东侧厂界外1米（5#）、东侧厂界外1米（6#）、南侧厂界外1米（7#）（详见图6-1）	每天1次，连续2天
夜间噪声		

注：因项目厂界西侧紧临邻厂，故无法布设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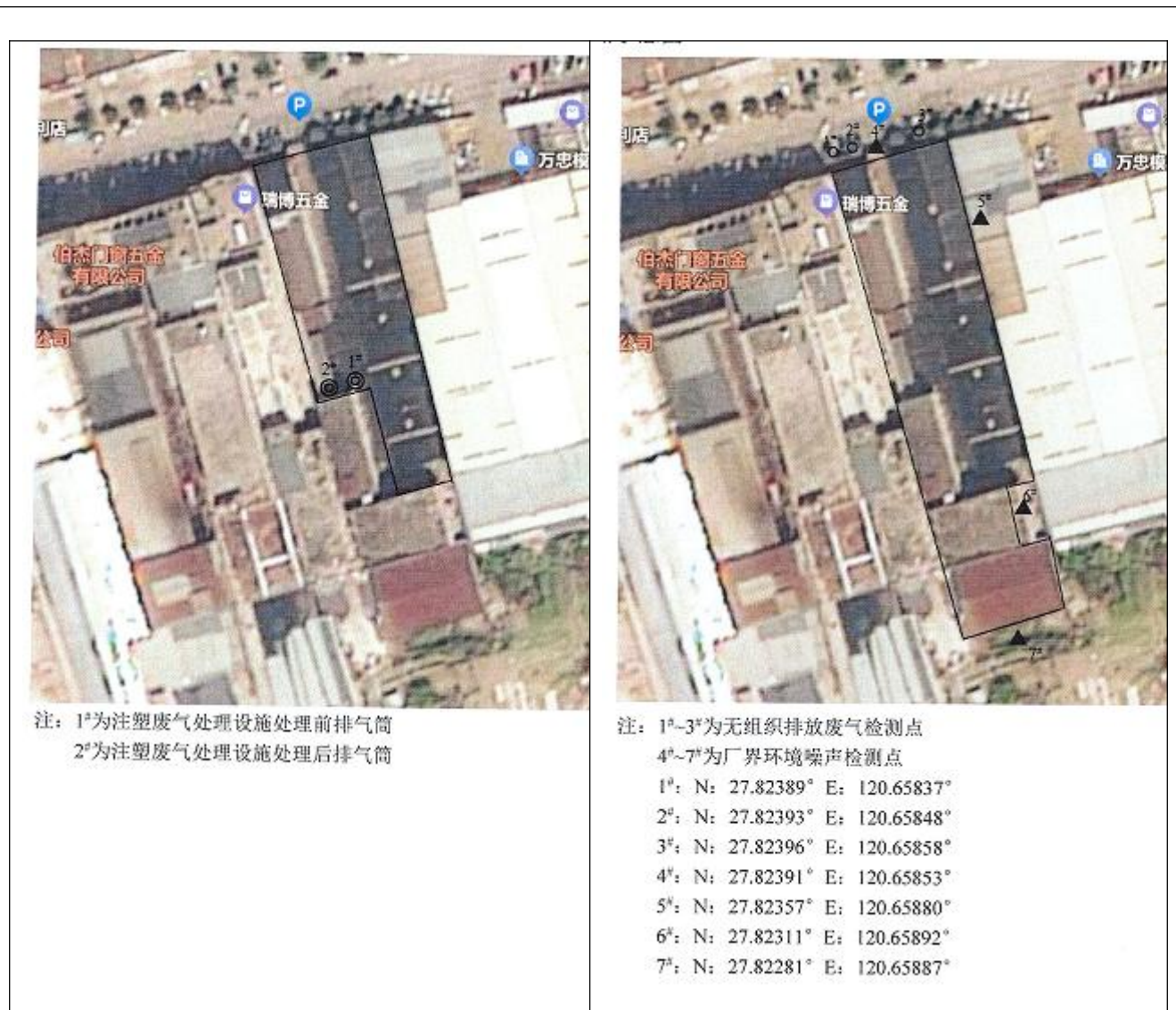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7 月 23 日	模具	0.095	0.097	95%
		0.095		95%
2026 年 7 月 24 日	汽车零部件	0.096	0.1	96%
		0.097		97%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破碎机	拌料机	氩焊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PA (PA6、PA66)	ABS	TPR	铁件	PP	PE	色母
2026 年 7 月 23 日	0.06	0.01	0.004	0.095	0.01	0.01	0.002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6	0.01	0.004	0.095	0.01	0.01	0.002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	33.6-37.1	1.5-2.7	100.66-100.76	南风	晴
2026 年 7 月 24 日	32.5-35.7	0.6-2.1	100.89-100.96	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共有1个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氨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7.2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前排气筒	1	6884	0.80	-	-
		2	6894	1.12	-	-
		3	6837	0.87	-	-
		平均值	6872	0.93	-	-
		排放速率（kg/h）	-	0.0064	-	-
2026.7.24		1	7709	1.34	-	-
		2	7778	1.31	-	-
		3	8514	1.28	-	-
		平均值	8000	1.31	-	-
		排放速率（kg/h）	-	0.0105	-	-
2026.7.23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6297	0.79	1.07	354
		2	6477	0.71	1.01	269
		3	6496	0.68	1.03	416
		平均值/最大值	6423	0.73	1.04	-
		排放速率（kg/h）	-	0.0047	0.0066	-
2026.7.24		1	6468	0.83	0.636	478
		2	6533	0.70	0.782	309
		3	6690	1.13	1.80	478
		平均值/最大值	6564	0.89	1.07	-
		排放速率（kg/h）	-	0.0058	0.0070	-
排放限值 (mg/m³)			-	60	20	-
排放量（kg/h）（排气筒高度 15m）			-	-	4.9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6.7.23	北侧厂界外 2 米（1#）	<0.168	<0.168	<0.168	0.39	0.34	0.28
	北侧厂界外 2 米（2#）	<0.168	<0.168	<0.168	0.33	0.31	0.27
	北侧厂界外 2 米（3#）	<0.168	<0.168	<0.168	0.29	0.28	0.26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39	0.34	0.28
最大值		<0.168			0.39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7.24	北侧厂界外 2 米（1#）	<0.168	<0.168	<0.168	0.34	0.32	0.32
	北侧厂界外 2 米（2#）	<0.168	<0.168	<0.168	0.38	0.52	0.33
	北侧厂界外 2 米（3#）	<0.168	<0.168	<0.168	0.40	0.33	0.41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40	0.52	0.41
最大值		<0.168			0.5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6494m ³ /h	0.0052kg/h
排放总量		4.68×10⁷m³/a	0.037t/a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	0.074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注塑工序两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约为 7200 小时

从表 7-7 可以看出，企业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均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7.2.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2026.7.23	昼间	60	60	59	59
2026.7.24		59	59	59	59
GB12348-2008 标准		6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7.23	夜间	50	49	49	49
2026.7.24		50	49	49	49
GB12348-2008 标准		5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总结论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6），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7），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编制完成分析监测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在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环境保护分析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8），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2026 年 8 月 16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6 年 7 月 16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6 年 7 月 23、24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8 月 15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6 日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BTRKB569001X。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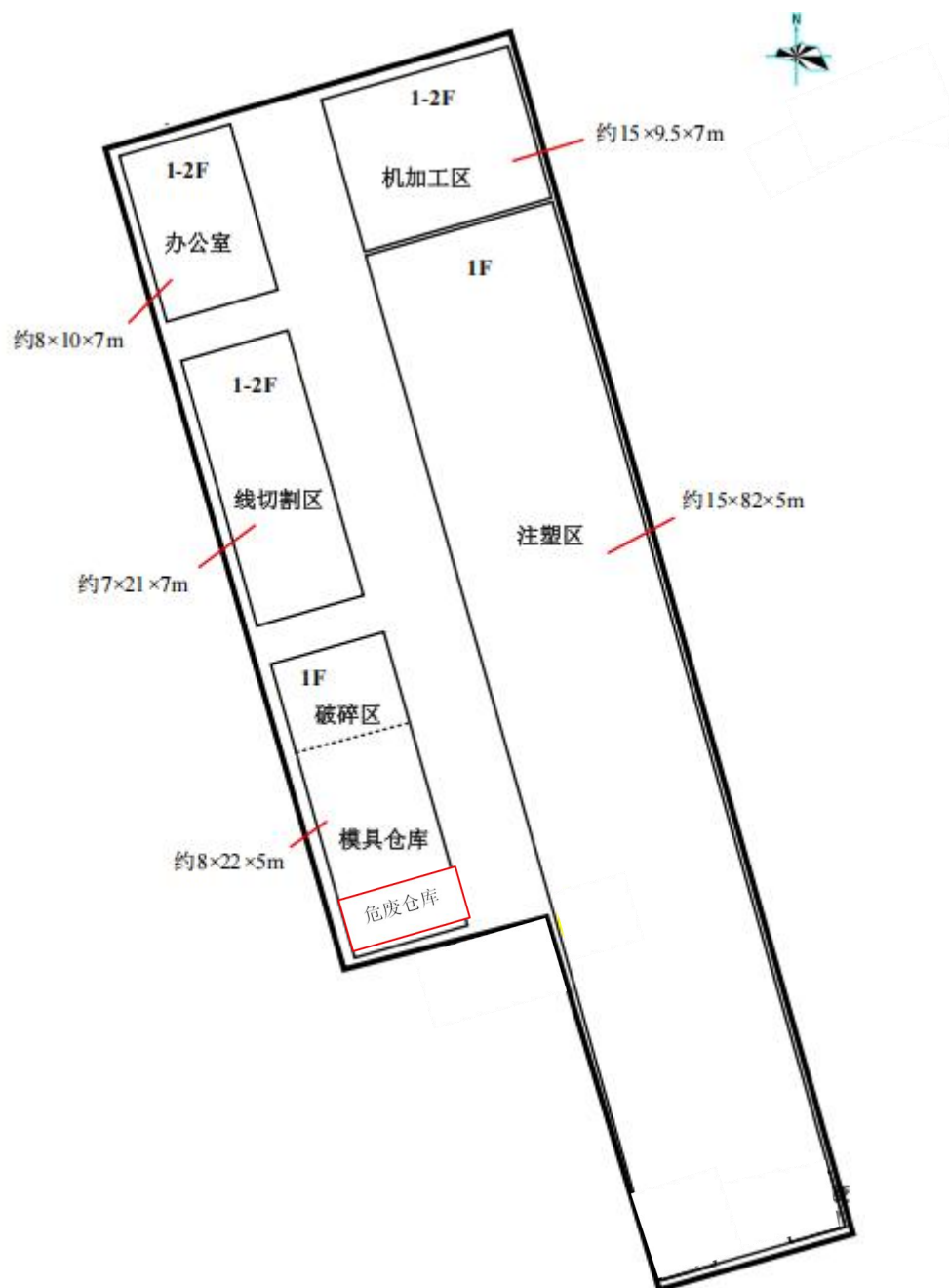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 2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7°49’ 24.701” E120°39’ 31.1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9 吨模具、50 吨汽车零部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 车零部件配件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文件审批 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6]54 号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7.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BTRKB569001X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BTRKB569		验收时间		2026.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037t/a	0.07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6〕54号

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租赁温州松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生产规模：年产29吨模具、50吨汽车零配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

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6年6月22日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6年6月22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BTRKB569001X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BTRKB569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2日至2031年07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贤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危险废物经营；环保项目设计、运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架桥下右侧（里北垟村）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A14J4K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复第00038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7-12-31
发证日期	2025-01-01	初次发证日期	2020-10-22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wmmz/companyMaintain/2024/12/31/t_1735607421073_关于同意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pdf		

序号	收集方式大类	收集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HW53废氯化剂,HW35石棉废物,HW3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2含铜废物,HW34废酸,HW25废碱,HW13废印刷电路板,HW13危险废物,HW29含铜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铜废物,HW16废光敏材料,HW45废纸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铜废物,HW17废无机废物,HW02废油、烃/类混合物,HW02废油、烃/类混合物,HW02废油、烃/类混合物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01-36, 373-002-36, 900-039-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7-001-36,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08-04,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89-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313-001-34, 390-005-34, 390-006-34, 398-007-34,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65-101-13, 772-002-16, 772-004-16, 772-005-16, 900-023-29,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900-214-06, 900-221-06,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398-001-16, 373-001-16, 806-001-16, 900-041-40, 900-042-40, 900-046-40, 900-047-40, 900-669-40, 772-006-49, 900-039-49, 900-409-06, 900-407-06, 900-405-06, 900-404-06,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900-006-09, 900-007-08, 900-005-09	35000	

附件 4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及服务合同

委托方	名称：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 电话：15825650625 联系人：李长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联系人：徐贤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601106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收集处置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处置工作。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2、废物的运输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运输费含正式发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服务

1、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费用总额 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吨（袋/立方）。
- 3、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预收款在有效期内转运抵扣实际处置费及运费，超出部份按实际重量及立方数计算。
- 4、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废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黑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黑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乙方对甲方的每种危废以 100 公斤起签，每次转运不到 100 公斤的以 100 公斤计算，超过 1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4、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5、乙方在协助、指导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时候，所有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2026年 1 月 5 日

联系人：



2026年 1 月 5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地址：瓯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第 6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0	3200.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0	3200.00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0	32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0	320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废脉冲油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6-09	0.10	320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废玻璃瓶8500元/吨；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霖或和道核实为准。)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8866821

附件 5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7 月 23 日	模具	0.095	0.097	95%
		0.095		95%
2026 年 7 月 24 日	汽车零部件	0.096	0.1	96%
		0.097		97%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卧式注塑机	立式注塑机	破碎机	拌料机	氩焊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4 台	2 台	6 台	1 台	1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PA (PA6、PA66)	ABS	TPR	铁件	PP	PE	色母
2026 年 7 月 23 日	0.06	0.01	0.004	0.095	0.01	0.01	0.002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6	0.01	0.004	0.095	0.01	0.01	0.002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7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 2606220）

《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606026）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606220

项目名称：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 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6220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7.23、2026.07.24		
检测日期	2026.07.23-2026.07.27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1 YQ3000-C 型/S-242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S-3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一体式恶臭采样器 HP-1003/S-746

报告编号: H2606220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1#)	2026.07.23	10:19-11:19	2606220-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6	2.3	11.2	6884	0.80	0.0055
		12:04-13:04	2606220-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7	2.4	11.3	6894	1.12	0.00772
		13:08-14:08	2606220-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8	2.6	11.2	6837	0.87	0.005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2#)	2026.07.23	10:19-11:19	2606220-2-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0	2.4	10.0	6297	0.79	0.0050
		12:04-13:04	2606220-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9	2.6	10.3	6477	0.71	0.0046
		13:08-14:08	2606220-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1	2.5	10.4	6496	0.68	0.004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1#)	2026.07.24	09:39-10:39	2606220-1-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7	2.6	12.4	7709	1.34	0.0103
		10:42-11:42	2606220-1-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29	2.8	12.7	7778	1.31	0.0102
		12:25-13:25	2606220-1-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0	2.9	14.0	8514	1.28	0.010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2#)	2026.07.24	09:39-10:39	2606220-2-1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0	2.6	10.3	6468	0.83	0.0054
		10:42-11:42	2606220-2-1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1	2.5	10.4	6533	0.70	0.0046
		12:25-13:25	2606220-2-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L 气袋	32	2.6	10.7	6690	1.13	0.00756

注：工艺设备为注塑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高度为15m。

注: 工艺设备为注塑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测定值	最大测定值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 (2#)	2026.07.23	10:19-11:19	2606220-2-4	氨	吸收液	30	2.4	10.0	6297	1.07	0.00674	0.00674
		12:04-13:04	2606220-2-5	氨	吸收液	29	2.6	10.3	6477	1.01	0.00654	
		13:08-14:08	2606220-2-6	氨	吸收液	31	2.5	10.4	6496	1.03	0.00669	
	2026.07.24	09:39-10:39	2606220-2-13	氨	吸收液	30	2.6	10.3	6468	0.636	0.00411	0.0120
		10:42-11:42	2606220-2-14	氨	吸收液	31	2.5	10.4	6533	0.782	0.00511	
		12:25-13:25	2606220-2-15	氨	吸收液	32	2.6	10.7	6690	1.80	0.0120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测定值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 处理后排气筒 (2#)	2026.07.23	10:19-10:24	2606220-2-7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30	2.4	10.0	6297	354	416
		12:04-12:09	2606220-2-8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29	2.6	10.3	6477	269	
		13:08-13:13	2606220-2-9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31	2.5	10.4	6496	416	
	2026.07.24	09:39-09:44	2606220-2-16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30	2.6	10.3	6468	478	478
		10:42-10:47	2606220-2-17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31	2.5	10.4	6533	309	
		12:25-12:30	2606220-2-18	臭气浓度	采样袋 10L	32	2.6	10.7	6690	478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31 日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606026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606026	样品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6.07.23、2026.07.24		
检测日期	2026.07.23-2026.07.28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S-791

三、检测结果

表一、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北侧厂界外2米(1#)	2026.07.23	09:44-10:44	2606026-1-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2#)		09:44-10:44	2606026-2-1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3#)		09:44-10:44	2606026-3-1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1#)		10:50-11:50	2606026-1-2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2#)		10:50-11:50	2606026-2-2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3#)		10:50-11:50	2606026-3-2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1#)		11:58-12:58	2606026-1-3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2#)		11:58-12:58	2606026-2-3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3#)		11:58-12:58	2606026-3-3			<0.168	
北侧厂界外2米(1#)		09:44-10:44	2606026-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9	0.39
北侧厂界外2米(2#)		09:44-10:44	2606026-2-4			0.33	
北侧厂界外2米(3#)		09:44-10:44	2606026-3-4			0.29	
北侧厂界外2米(1#)		10:50-11:50	2606026-1-5			0.34	0.34
北侧厂界外2米(2#)		10:50-11:50	2606026-2-5			0.31	
北侧厂界外2米(3#)		10:50-11:50	2606026-3-5			0.28	
北侧厂界外2米(1#)		11:58-12:58	2606026-1-6			0.28	0.28
北侧厂界外2米(2#)		11:58-12:58	2606026-2-6			0.27	
北侧厂界外2米(3#)		11:58-12:58	2606026-3-6			0.26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3.6℃；气压 100.76Kpa；风速 1.5m/s；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6.2℃；气压 100.70Kpa；风速 2.3m/s；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7.1℃；气压 100.66Kpa；风速 2.7m/s；南风；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m³)	
						测定值	监控浓度值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2026.07.24	09:02-10:02	2606026-1-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09:02-10:02	2606026-2-7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09:02-10:02	2606026-3-7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10:14-11:14	2606026-1-8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10:14-11:14	2606026-2-8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10:14-11:14	2606026-3-8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11:25-12:25	2606026-1-9			<0.168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11:25-12:25	2606026-2-9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11:25-12:25	2606026-3-9			<0.168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09:02-10:02	2606026-1-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4	0.40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09:02-10:02	2606026-2-10			0.38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09:02-10:02	2606026-3-10			0.40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10:14-11:14	2606026-1-11			0.32	0.52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10:14-11:14	2606026-2-11			0.52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10:14-11:14	2606026-3-11			0.33	
北侧厂界外 2 米 (1#)		11:25-12:25	2606026-1-12			0.32	0.41
北侧厂界外 2 米 (2#)		11:25-12:25	2606026-2-12			0.33	
北侧厂界外 2 米 (3#)		11:25-12:25	2606026-3-12			0.41	
气象参数：第一次：气温 32.5℃；气压 100.95Kpa；风速 1.6m/s；南风；天气晴							
第二次：气温 33.4℃；气压 100.96Kpa；风速 0.6m/s；南风；天气晴							
第三次：气温 35.7℃；气压 100.89Kpa；风速 2.1m/s；南风；天气晴							

表二、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11:28-11:33	60	6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11:35-11:40	60	6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11:42-11:47	59	60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1:48-11:53	59	60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22:13-22:18	50	5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22:19-22:24	49	5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2:25-22:30	49	50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22:31-22:36	49	50	是	风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4#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0.9dB (A), 5#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8.8dB (A), 6#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9.1dB (A), 7#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0.2dB (A), 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 噪声源为注塑风机, 4#、5#、6#和 7 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 15 dB (A), 达标排放。

③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7m/s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0.6m/s

④测量时, 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2026. 07.24	09:07-09:12	59	6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09:13-09:18	59	6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09:20-09:25	59	60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09:27-09:32	59	60	是	风机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22:00-22:05	50	5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5#)		22:06-22:11	49	50	是	风机
东侧厂界外 1 米 (6#)		22:13-22:18	49	50	是	风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22:19-22:24	49	50	是	风机

注：⑤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⑥4#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0.4B（A），5#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7.1B（A），6#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61.8dB（A），7#测点夜间噪声最大声级为 59.2dB（A），夜间最大声级为偶发噪声，噪声源为注塑风机，4#、5#、6#和 7 测点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小于 15 dB（A），达标排放。

⑦气象条件：昼间：天气：晴 风速：1.1m/s
 夜间：天气：晴 风速：0.5m/s

⑧测量时，瑞安市卡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3#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4#~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1#: N: 27.82389° E: 120.65837°

2#: N: 27.82393° E: 120.65848°

3#: N: 27.82396° E: 120.65858°

4#: N: 27.82391° E: 120.65853°

5#: N: 27.82357° E: 120.65880°

6#: N: 27.82311° E: 120.65892°

7#: N: 27.82281° E: 120.65887°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 7月 31日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5日，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汽车零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西工区。企业于2020年委托编制《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厂年加工29吨模具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温环瑞改备[2020]795号），审批产能为年加工29吨模具，并于2021年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企业整体搬迁至温州松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新居村新陈西路259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2000m²，并新增生产设备进行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6年6月22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6]54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29吨模具、50吨汽车零部件。现企业注塑机尚未配备完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29吨模

具、30 吨汽车零部件。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完成，登记编号为：91330381MABTRKB569001X。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9 吨模具、30 吨汽车零部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卧式注塑机 14 台、立式注塑机 2 台）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的其他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注塑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精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搅拌、破碎粉尘

项目搅拌机、破碎机运行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破碎粒径较大，且破碎在设备内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小，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磨粉尘

项目采用砂轮机 etc 对需要的部位进行打磨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脉冲油、废活性炭、废线切割液。其中一般废包装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脉冲油、废活性炭、废线切割液。该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李长文

孙光明

郑明明

池仁财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6 年 8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长武	瑞安市明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825650625	4521249781117333X
杨光伟	温州如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809781	330381199404121717
李峰峰	浙江康海检测有限公司	17857074800	330326198607065666
池仁财	温州精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057720220	330325198007044839